

## 吉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新后）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应参加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董事 7 人。本次会议举行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军先生主持，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通化双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7 年 8 月 17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17 年 11 月 13 日为授予日，向 33 名激励对象授予 3,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因董事王德恒先生、张亮先生属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弃权 0。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为《吉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签字页）

\_\_\_\_\_

孙 军

\_\_\_\_\_

卢忠奎

\_\_\_\_\_

王德恒

\_\_\_\_\_

张 亮

\_\_\_\_\_

单亚明

\_\_\_\_\_

陈国福

\_\_\_\_\_

康少华

吉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14日